

标段(包)编号：23-CNCCC-FW-GK-0618/01
 标段(包)名称：物流公司北京地区清关送货代理服务专有协议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3. a)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5（a）和 3.5（b）条款内容及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7.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3. b)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p>
		★业绩要求 1（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至少 1 项已完成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业绩。若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需提供分公司的业绩。（单次合同及年度协议时间以海运或空运提单时间为准）（接受正在执行的年度协议）
		★业绩要求 2（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 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①业绩合同和②服务验收材料。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验收材料应包括：验收证明文件（海运或空运提单）或（财务）结算清单或该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
		★业绩要求 3（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3)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及到服务验收证明的，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4) 业绩资料原件备查。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公开的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资质 1（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 投标人应具备并在投标时提供《报关企业备案信息》（并且状态为已备案）（原件备查）。
		★资质 2（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中公开的资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中进行公开的资质，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信誉要求 1	(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 2.1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信誉要求 2.2	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 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 3	(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3. c)	商务 技术 评议	商务评审	
		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2019 年- 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付款条件	响应合同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技术评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车辆要求 1	1、投标人需提供可控 30 吨运输车辆（载货车厢及牵引车拖头为 1 台套）至少 3 台套，投标提供车厢及牵引车头的整套证明资料，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自有证明（含载货车厢及牵引车拖头）至少包括：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 2)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非自有，需提供车辆服务合同。 3) 合同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有效，车辆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车辆要求 2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各种证件齐全、合法及有效；安全性能、技术性能良好，必须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不耽误本项目服务进度。		

		进度管理措施	清关完成后提供清关台账、报关单、到货签收单
		★不扣货承诺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任何情况下，不得扣押招标人物资承诺，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超过 3 项，则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 d)	价格 评 议	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转换货币	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唱标时公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本次选定的 偏离调整 方法如	经评审的 价格（不 含税） 计算 方法
		★缺漏项 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税费偏离调整</p> <p>本项目为不固定增值税率。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低于成本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二）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价格评议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a) 符合性检查

仅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只评审“有”或“无”，任意一项为“无”，则符合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b) 资格审查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标准中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满足，则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c) 商务技术评议

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其中对于关键性条款的偏离将直接导致商务技术评议结论为不合格。

d) 价格评议

-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 ii. 转换货币。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宣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 iii.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

1. 服务范围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的范围内的，评标时会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

对其它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2. 付款条件偏离调整。
3. 交货期偏离调整。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调整。
5. 税费偏离调整。
6. 其他偏离调整。